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董事、副总裁何元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董事、副总裁何元杰女士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稳定,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3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3%,增持成交金额为55.25万元;并自2020年3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上述已增持金额55.25万元)。

2020年5月27日,公司完成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何元杰女士增持的30,400股变为51,680股。

截止2020年6月12日,何元杰女士累计增持股份8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7%,增持成交金额为101.46万元,超过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10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股份增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何元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6	51,680	55.25	0.0253
		2020.6.12	35,500	46.21	0.0174
	合 计	–	87,180	101.46	0.0427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元杰	624,750	0.3063	711,930	0.3490

注:2020年5月27日,公司完成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何元杰女士增持前持有股份367,500股变为624,750股。

二、其他说明

1、何元杰女士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何元杰女士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4、公司将持续关注何元杰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何元杰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昭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昭元债券A	南方昭元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8771	00877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7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6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	
份额类别		南方昭元A	南方昭元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4,996,000.00	0	204,99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4,996,000.00	0	204,99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0	0
	合计	204,996,000.00	0	204,995,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8%	0	4.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88%	10,000,000.00	4.8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0,000.00	4.88%	10,000,000.00	4.8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7,84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03	吴中林
2	07*****898	SHI GUIQI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咨询联系人:旷建平

咨询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四源合(武汉)智慧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创投”)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3,400万元认购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的基金份额。

资金来源:联通创投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联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13,400万元基金份额。本次交易总额人民币13,400万元,资金来源为联通创投自有资金。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源合”)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7年7月1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05室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四源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202。

截至本公告日,四源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四源合(武汉)智慧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4亿元,已募集并完成备案。

存续期限:6年。

主要投资方向:工业互联网企业以及相关生态圈合作伙伴企业。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以取得的收益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目前,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号为SLB93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关系,有助于公司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并购及投资标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联通创投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特别风险提示

1、在上述基金管理运作期内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动、证券市场波动、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上述投资基金未约定最低回报,联通创投作为上述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联通创投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2、上述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工业互联网领域,标的公司在行业发展中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产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交易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基金的管理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同冠宇、王宇彪、秦国权、张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转股价格拟由5.92元/股调整至5.93元/股。公司将依据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办理注销情况对具体计算数值进行调整并发布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周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议案2,3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议案2获得表决通过是议案3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6日9:00至11:30,14:00 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平、廖敏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联系传真:0769-22492600

联系邮箱:ln@lingnan.cn

邮编:52312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平、廖敏

联系部门: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号码:0769-22492600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

邮编:523129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7;

2.投票简称:岭南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2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5,000股。同时,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4,486,990.97元,较2017年度的基数未实现增长,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17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603,850股。

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19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28,85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0年6月8日总股本1,535,482,768股的0.44%,回购价格为4.03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7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603,850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基本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A股普通股

授予日:2018年12月19日

上市日:2018年12月28日

初始授予价格:6.05元/股

初始授予数量:1,493.72万股

初始授予人数:217人

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的OA办公系统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8年12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2018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5元/股,授予数量为1,493.72万股,授予人数为217人。2018年12月28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4人,股票数量调整为1,480.92万股(除权前)。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5月30日,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221.38万股。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03元/股,同时拟回购注销17名(离职15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2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43.85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9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77.53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06万股。

2019年12月13日,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且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回购注销调整为18名(离职16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2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0.85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8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50.53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9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17.26万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合计拟回购注销1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72.885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7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60.385万股。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第二个限售期对应限售比例为授予股票总数的30%。

(2)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2020年相对于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50%、95%、154%。 备注:公司考核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特不低于业绩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内容承接上级组织业绩目标并分解到个人,主要包括关键绩效指标KPI、关键任务KO以及个人奖惩项,具体内容详见当年度签订的组织绩效记分卡与个人绩效PBC。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